

全國性社會團體經許可設立（准予籌組）後之程序及應注意事項

112 年 9 月 4 日版

一、籌組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公開徵求會員：

1. 召開籌備會前，應以發起人名義公開徵求會員，公告方式以「不特定人」得以共見共聞為原則，如以報紙、雜誌、網際網路等方式為之，刊登資料不用送內政部。另成立時會員人數宜請超過原發起人總數，以示代表性。
2. 會員之戶籍分布建議符合發起時之規定。復依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 72 條之規定「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關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為臺灣地區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關之成員或擔任其任何職務。」貴會依章程審查會員資格時應請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請自核准籌組之日起 6 個月內籌組完畢，召開成立大會（第 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），逾籌組期間未籌組完成者，依法廢止籌組許可。但報內政部核准者（請用紙本公文），得延長之，其期間以 3 個月為限。

（三）有關團體圖記之製用，請於成立大會通過章程確認團體名稱後，再自行刻製，其規格長、寬、直徑或短徑應在 3 公分以上，字體應易於辨識且不需於團體名稱全銜後加「圖記」2 字，並於成立大會後填具「圖記印模」正本 2 份，併同立案申報表資料報部備查。

二、有關籌備事宜請參考「准予籌組函所附附件」辦理；上開資料亦可於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專區查詢（<https://www.moi.gov.tw/group.htm>? 表單下載-社會團體申請及立案，連結請掃描下方 QRcode）。

內政部
合作及人民團體專區



有關社會團體籌組及會務相關問題，
電話 02-23565424、公文右上方聯絡人電話

三、許可設立（准予籌組）後之程序：（詳見次頁）

通知全體發起人出席，會議通知同時報本部備查

發起人、籌備會

- 1.通知：應通知本部及全體應出席人員，並自行留存通知紀錄。
- 2.召集人：
 - (1)發起人會議：發起人代表。
 - (2)籌備會會議：籌備會主任委員。
- 3.發起人會議：
 - (1)推選籌備委員 3 人以上（須為奇數）。
 - (2)籌備委員互推 1 人為主任委員。
 - (3)主任委員負責組織籌備會，辦理籌備事宜。
- 4.籌備會任務：「決定聯絡地址及工作人員」、「審查章程草案」、「審定經公開徵求會員資格並造具名冊」、「擬定本年、明年之工作計畫及預算收支表」、「決定成立大會召開日期及地點」、「審定籌備期間經費之收支情形」等。

成立大會 15 日前通知會員，同時報本部備查

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

成立大會

- 1.通知：全體應出席人員（經籌備會審定之全體會員）。
- 2.召集人：籌備會主任委員。
- 3.通過「本年、明年之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案」、「章程草案」、「選舉第 1 屆理監事」。（理事應至少 9 人，監事應至少 3 人）

第一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

- 1.於成立大會後召開。
- 2.依章程規定聘任秘書長等工作人員。
- 3.決定會址及聯絡電話。
- 4.依章程規定選舉常務理事（得不設置）、理事長及常務監事。

召開成立大會後 30 日內，備齊以下文件，並夾成 1 冊以紙本文件報請內政部核准立案：

紀錄紙本報送本部

- 1.立案申報表正本（應由理事長親自簽名或蓋章）
- 2.理事長當選證明書申請表
- 3.成立大會（第 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）及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
- 4.理監事簡歷冊
- 5.章程
- 6.會址使用同意書（應由房屋所有權人、理事長簽名或蓋章）
- 7.本年度、次年度之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
- 8.會員名冊（應與籌備會審定會員人數一致）
- 9.圖記印模正本 2 份（應蓋團體圖記）